

憲示第四百五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爲

不得少過四千圓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政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輸納等因奉此合函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此號地段係錄冊九龍內地段第九百零九號坐落九龍角卽步頭及貨倉公司之後該地四至北邊五十尺南邊五十尺東邊一百二十尺西邊一百二十尺共計六千方尺每年地稅銀七十圓投價以六千七百八十圓爲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項內擇一價爲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拍落之後卽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出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項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出土廳

業主合同式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

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

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25條及一千八百

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更正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九百零九號每年地稅銀七十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八月

十二日示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六月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十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十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十四日完納并將香港內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爲未經出售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業

額外章程

凡建華人屋宇在該地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第十六條則例第二節建造者每層須要疏通及每層須要備有廁所之地均合工務司之意方可

意方可